

進口小貨車(總重量超過2,500公斤至3,500公斤小貨車)車型耗能證明114年6月核發資料

能效單位：公里/公升

廠	牌	車	型	排檔 型式	門 數	排氣量 (c. c.)	參考車 重(kg)	總重量 (kg)	低速 能效	中速 能效	中高速 能效	高速 能效	能效 測試值	申請 單位	耗能證明 核發日期	能源效率 等 級
HYUNDAI		STARIA-F		A8	5D	2199.0	2387.0	3160.0	10.02	12.63	14.33	11.70	12.3	三陽工業	114/06/27	3級

註：上述之車型係使用柴油，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/100/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(WLTC行車型態)。

註一：能源效率等級分級基準，係依經濟部113年5月7日經能字第11304003520號公告修正之附表17辦理。每個排氣量等級各分能源效率等級，能源效率等級數字愈小者愈佳；但不同排氣量等級車輛之能效表現比較，應以「能效測試值」為準。